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735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良友烟酒店（刘海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6G38K2T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东华盛道北侧C座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海良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22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天津市北辰区良友烟酒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39%vol 500ml五粮液酒（透明盒）11瓶；32%vol 500ml第八代五粮液酒（透明盒）白酒4瓶，无法提供合法进货来源，上述白酒经注册商标权利人鉴别均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当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案件于2022年10月10日调查终结。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0月30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0日经核准登记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后进行烟酒销售经营活动。2022年8月当事人以每瓶900元的价格收购11瓶39%vol 500ml五粮液酒（透明盒），以每瓶1300元的价格收购了4瓶32%vol 500ml第八代五粮液酒（透明盒）白酒；上述白酒截至2022年9月7日被我局查获时均未售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行为的构成要件，因当事人未制作销售价签，根据同期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其违法经营额为181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刘海良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照片、现场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现场情况。

3、2022年9月7日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材料，证明当事人销售侵权白酒的事实。

4、2022年9月15日对当事人经营者刘海良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权白酒的事实情节。

5、违法经营额计算表打印件，证明了当事人销售侵权白酒的违法经营额。

本局于2022年10月1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3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并在案发后及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消除危害后果，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11瓶39%vol 500ml五粮液酒（透明盒）；4瓶32%vol 500ml第八代五粮液酒（透明盒）白酒；2、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5日